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7月24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重續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本公司內部資金給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而製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不涉及發行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於2025年11月17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428,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在授予日起兩年內每年平均歸屬。

在合共428,000股獎勵股份中，78,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其餘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承授人授出的428,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6%。按聯交所於緊接股份獎勵授出日期之前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計算，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334,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及(iii) 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取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承授人而已放棄就獲授予獎勵股份投票的相關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向彼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且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故向彼授出獎勵股份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1)條及第 14A.76(1)條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訂明的薪酬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3(6)條及第 14A.95 條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